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7—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35772168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海俊
经营范围 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工程测量, 不动产测绘, 地图编制, 行业数字管理平台建设、开发, 各项资源调查、建库, 土地规划编制, 土地整治、复垦规划设计, 土地勘测定界, 测绘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测绘监理技术协作及培训。

注册资本 贰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3日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海河区五星街道弘昌运动城碧水帝影小区26号楼1层101号2层20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7日

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2、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金诚会审字[2025]第 93 号

委托单位：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信阳市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JMB92D6E



审计报告

信金诚会审字(2025)第 93 号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川测绘规划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川测绘规划设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川测绘规划设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川测绘规划设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

地址:信阳市北京南路金杯健康城 32 号楼



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川测绘规划设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



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4 年度利润表
3.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信阳市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信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地址:信阳市北京南路金杯健康城 32 号楼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纳市山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8,302.83	612,248.04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386,527.20	2,966,510.72	应付票据	1,775,441.00	1,618,252.00
应收账款	333,653.40	335,056.23	应付账款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应收款	957,621.21	1,022,064.89	预收款项		
存货			应付职工薪酬	4,410.0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13,759.99	59,65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08,179.86	670,050.54
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936,104.64	4,935,87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2,571,790.85	2,517,959.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4,355,457.72	4,260,838.75	永续债		
减：累计折旧	2,846,605.65	1,865,599.66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净值	1,508,852.07	2,395,239.0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国家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471,062.62	361,50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减：累计摊销	273,889.26	197,117.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	2,400,000.00
无形资产净值	197,173.36	164,384.30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6,025.43	2,559,623.39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2,130.07	7,495,503.27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9,578,234.71	12,431,383.11	未分配利润	257,754.36	257,75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0,399.22	2,319,78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78,234.71	12,431,383.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41,273.34	6,536,783.98
减：营业成本	2,213,559.80	3,085,277.20
税金及附加	5,864.62	9,909.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06,944.16	3,337,323.25
财务费用	1,102.14	-798.2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95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6,197.38	116,025.80
加：营业外收入		2,8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1,00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7,204.38	118,905.80
减：所得税费用		29,497.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7,204.38	89,408.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王超

陈成

孙凌阳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2,726.28	8,159,84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726.28	8,162,72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385.41	371,01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3,730.41	2,962,10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156.80	161,62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198.73	2,514,98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471.35	6,009,7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45.07	2,152,99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098.00	1,858,02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8.00	1,858,02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8.00	-1,858,02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36	3,03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36	3,03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50	2,24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50	2,24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14	79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248.04	316,47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02.83	612,248.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雷山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			257,754.36	2,319,789.24	4,977,54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			257,754.36	2,319,789.24	4,977,54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907,204.38	-1,907,20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			257,754.36	412,584.86	3,070,339.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				2,509,473.73	4,909,47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1,338.53	-21,338.53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				2,488,135.20	4,888,13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754.36	-168,345.96	89,408.40
(一) 净利润					89,408.40	89,408.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7,754.36	-257,75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754.36	-257,754.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			257,754.36	2,319,789.24	4,977,543.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杨

陈

李凌翔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在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11500335772168B。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海俊;经营范围: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行业数字管理平台建设、开发,各项资源调查、建库,土地规划编制,土地整治、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勘测定界,测绘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测绘监理技术协作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42,130.07元,负债总额2,571,790.85元,所有者权益3,070,339.22元(其中:实收资本2,400,000.00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帐法进行核算,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期末,对各项资产进行定期检查。

4.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以其遗产抵偿后，仍不能收回的部分；或因债务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等，确实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除已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对于生产经营用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也相应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者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律师费、注册费等费用。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法律规定年限、合同规定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法律、合同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于由于市价下跌或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



代替、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等原因，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无形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1.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安装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



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



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3. 主要税种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如下：

- (1) 增值税：销项税率 6%；
- (2) 城建税：按应交增值税的 7%、5%；
- (3)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规定计缴；
- (4) 个人所得税：本公司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承担，本公司代扣代缴。

14. 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按期为职工支付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并入当期费用。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公司本期间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258,302.83
合计	258,302.83

(二)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386,527.20		2,386,527.20
合计	2,386,527.20		2,386,527.20

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往来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	------	----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000.00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343,263.00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250,000.00	
息县农业农村局	250,000.00	
南阳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20,000.00	
平桥农房(明港)	178,052.2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47,980.00	
潢川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139,000.00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333,653.40
合 计	333,653.40

预付账款的主要客户往来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淄博海沐市政(黑龙江科纳周村)-淄博昌海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131,0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	103,217.40	
河南新震旦办公有限公司	55,196.00	
信阳汇美电器	19,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57,621.21		957,621.21
合 计	957,621.21		957,621.21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客户往来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	938,871.00	
桐柏兴淮工程	8,269.00	
信阳监狱项目	4,300.00	

(五)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固定资产原价	4,260,838.75	202,102.43	107,483.46	4,355,457.72
2、累计折旧合计	1,865,599.66	1,007,969.22	26,963.23	2,846,605.65
3、固定资产净值	2,395,239.09			1,508,852.07



(六)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471,062.62	273,889.26	197,173.36
合计	471,062.62	273,889.26	197,173.36

(七)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775,441.00
合计	1,775,441.00

应付账款的主要客户往来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南阳瑞格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692,346.00
郑州豫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河南弘昌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
焦作市吴翔商贸有限公司	99,800.00
河南志留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8,000.00
信阳众诚智勘测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八)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桐柏县青林建筑有限公司	60,000.00	
桐柏黄冈大棚斗沟项目	50,000.00	
安罗高速征地(竹竿)	24,500.00	
息县新厨邦酱油土地勘测费	23,000.00	
临河乡	6,000.00	
光山南向店	3,500.00	
商城豫信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170,000.00	

(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工资	4,410.00
合计	4,410.00



(十)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备注
应交增值税	13,669.22	
城建税	37.17	
印花税	53.60	
合计	13,759.99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08,179.86
合计	608,179.86

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刘素玲(临时工)	339,100.80
刘素霞	65,991.06
李海俊	45,071.00
罗山 21 变更	15,396.00

(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刘素霞	2,190,000.00			2,190,000.00	91.25%
李海俊	210,000.00			210,000.00	8.75%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100%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备注
期初余额	2,319,789.24	
利润调整		
本年净利润	-1,907,204.38	
本年利润分配		
期末余额	412,584.86	



(十四)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业务内容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41,273.34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213,559.80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5,864.62

(十五) 费用

费用名称	本年金额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2,606,944.16
财务费用	1,102.14
合计	2,608,046.30

(十六)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类别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21,007.00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无此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无此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此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04K1T4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信阳市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6年04月05日至2060年04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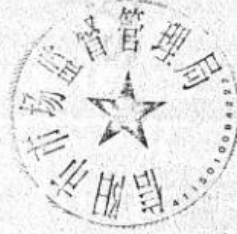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秋云

主要经营场所 信阳市浉河区北京南路32号楼

经营范围 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金,出具有关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98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阳市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秋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信阳市浉河区北京南路32号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80016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4]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6月2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秋云

姓 名: 张秋云

性 别: 男

Sex: 1960-09-20

出生日期: 1960-09-20


Date of birth: 1960-09-20

工作单位: 信阳市金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阳市金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3001800920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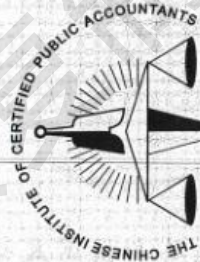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b57854ff9ada72696

年 / 月 / 日

/ /



陈冬菊 女 1980-08-10 信阳市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Full name 1980-08-10 信阳市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08-10

Working unit 信阳市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13001600910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48812aadb1f66f11

年 月 日
/m /d

9

7—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00020737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3577216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山田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500019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9	37.38
341156250500019861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9	1,067.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零伍元叁角贰分					¥1105.32
 征 税 专 用 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7—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115965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3577216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江山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税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5005533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5	12,860.80
4411562505005533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5	6,430.40
4411562505005533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5	1,044.96
4411562505005533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5	321.52
4411562505005533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5	128.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柒佰捌拾陆元贰角捌分					¥20,786.2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99100394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7—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5日

7—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至：罗山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5日

7—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5/29 17:36:18
申请人邮箱	1058244975@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335772168B 企业名称：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海俊
注册资本：2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道弘昌运动城碧水帝影小区26号楼1层101号2层201号

经营范围：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行业数字管理平台建设、开发，各项资源调查、建库，土地规划编制，土地整治、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勘测定界，测绘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测绘监理技术协作及培训。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李海俊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刘素霞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威	财务负责人	2	李海俊	总经理
3	刘素霞	监事	4	李海俊	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刘素霞(出资额: 850.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85%) 李海俊(出资额: 150.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5%)	刘素霞(出资额: 221.0000万元; 出资比例: 85%), 李海俊(出资额: 39.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5%)	2024年12月27日
2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刘素霞	李海俊	2024年12月27日
3	实收资本变更	0.000000	240	2024年12月27日
4	财务负责人	;	陈威	2024年12月27日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12月27日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刘素霞、李海俊	李海俊、李海俊、刘素霞	2024年12月27日
7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00.000000	260.000000	2024年12月27日
8	联络员备案	无	李海俊	2024年12月27日
9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3月24日
10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与鸡公山大道交叉口祥云综合楼11楼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道弘昌运动城碧水帝影小区26号楼1层101号2层201号	2022年03月24日

1 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金色水岸花园3号楼1单元1至2层102号202号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与鸡公山大道交叉口祥云综合楼11楼	2016年01月06日
1 2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信阳市山川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6日
1 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脑图文制作。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行业数字管理平台建设、开发，各项资源调查、建库，土地规划编制，土地整治、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勘测定界，测绘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测绘监理技术协作及培训。	2016年01月06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0033577216 8B 企业名称: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弘昌运 邮政编码: 464000

动城碧水帝影小区26号楼1层101号2层201号

企业联系电话：13782980900

企业电子邮箱：scch699@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土地整治测量；城镇地籍更新调查及建库；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土地调查及土地勘测定界；农村承包经营权；各项目测绘监理业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刘素霞	221	2045年03月23日	货币	219	2015年03月23日	货币
2	李海俊	39	2045年03月23日	货币	21	2015年03月03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 人	工伤保险	21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335772168B 企业名称：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91411500335772168B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782391 企业电子邮箱：scch699@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土地整治测量；城镇地籍更新调查及建库；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土地调查及土地勘测定界；农村承包经营权；各项目测绘监理业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刘素霞	850	2045年03月23日	货币	219	2015年03月23日	货币
2	李海俊	150	2045年03月23日	货币	21	2015年03月03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人	工伤保险	21人
生育保险	0人		

7—8、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罗山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5日

7—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No. 041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7-10、联合体协议书

本公司单独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7-11、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致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参加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5日

7-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作为本次参加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行为。

特此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5日

7-13、供应商不存在下列情形声明函

致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响应文件中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交承诺函的。
6. 供应商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3.3 报价方式的。
7. 无供应商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5日

7-14、供应商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承诺函

致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参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 的 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存在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且无以下情形的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5日

附件 8 供应商公司（单位）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罗山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458009.47 元	2022 年 4 月 24 日	已完结
2	罗山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625254.76 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已完结
3	罗山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758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已完结
4	罗山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1033000.00 元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正在进行中
5	罗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1035000.00 元	2025 年 5 月 21 日	正在进行中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一) 罗山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SC20224724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罗财公开招标-2022-17

工程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合同签订地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确定乙方承担“罗山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利用国家下发 2020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以及国家提取地类变化信息进行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2020 年度罗山县土地变更调查国家下发图斑。利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云平台”进行实地举证，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相关单独图层信息以及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的变化情况，更新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生成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互联网+”举证成果；《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0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

还林、光伏板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等变化情况，形成罗山县 2020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报告及数据库。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技术依据

- (1)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1992；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分类》GB/T 21010-2017；
-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8 号）；
- (7)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2007 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0）；
- (9)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 号）；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 号）；
- (1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通知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8〕2 号；
- (12)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13) 《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修订征求意见稿）》

TD/T1056-2019;

(14) 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

2、提交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图件、数据表、数据库、文字报告等，成果逐级汇交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工程款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458009.47 元整（大写：肆拾伍万捌仟零玖元肆角柒分）。

2、支付方式：

签定合同后完成外业举证，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小计：183203.00（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零叁元整）；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家核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小计 229004.00（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零肆元整）；所有成果完成，并按照自然资源部《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提交罗山县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后，付清剩余款项。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罗山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全部工作。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按阶段准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在协议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报要求，因政策或项目范围

变化时需要变更调整，相关事宜或增加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后续服务工作开展及资料提交，所造成损失和项目拖延由甲方承担。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国建行信阳湖东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4100 1551 4200 5978 9999

时间： 年 月 日

SC2077H724-1

中标通知书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所递交的罗山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2-17）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告，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罗山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

中标金额：45.800947 万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15 日内，到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罗山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SL2024HT02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罗财公开招标-2023-42

工程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合同签订地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修订稿)征求意见的函的精神。

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在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开展的全域国土变更调查,目的是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利用2021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正射影像图,对照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作为地方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各地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1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1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技术依据

- (1)《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1992;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分类》GB/T 21010-2017;
-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8号）；
- (7)《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2007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2260-2000；
- (9)《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号）；
-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
- (11)《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 (12)《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修订征求意见稿）》TD/T1056-2019；
- (13)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

2、提交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图件、数据表、数据库、文字报告等，成果逐级汇交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工程款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总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625254.76 元整（大写：陆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 312,627.38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

(2)乙方完成外业调查举证，数据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家核查，完成所有成果内容，并按照《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提交罗山县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312,627.38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罗山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并赔偿总项目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弘昌运动城碧水帝影小区 26 号楼 1 层 101 号 2 层 2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湖东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4100 1551 4200 5978 9999

时间：2013 年 12 月 21 日

52024H705

中标通知书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所递交的罗山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3-42）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告，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罗山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

中标金额：62.525476 万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15 日内，到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三) 罗山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SC2024HT32-2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罗财公开招标-2024-54-1

工程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合同签订地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2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罗山县 2022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报告及数据库。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技术依据

- (1)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1992;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分类》GB/T 21010-2017;
-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2260—2000);
- (7)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号);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 (9)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2、提交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图件、数据表、数据库、文字报告等,成果逐级汇交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工程款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758000.00 元整(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

签定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379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乙方完成外业举证,数据成果通过省级、国家核查,并按照自然资源部《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提交罗山县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379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罗山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全部工作。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按阶段准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在协议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报要求，因政策或项目范围变化时需要变更调整，相关事宜或增加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后续服务工作的开展及资料提交，所造成损失和项目拖延由甲方承担。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行信阳湖东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4100 1551 4200 5978 9999

时间：2024年12月23日

502024HT32-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54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内容	罗山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标单位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7580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2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	马祥辉	证书编号 C20190973159900000145
采购人 (盖章)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

(四) 罗山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罗财磋商采购-2025-16

工程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合同签订地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按照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在2022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相关监测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重点是现状已变化并确需纳入年度变更的变化图斑。范围要围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执法监管、用地审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中确定的变化图斑进行。对督察、审计以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数据库地类与实地不一致图斑,一并纳入日常变更调查。

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罗山县2023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板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202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3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023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生产阶段工作包含:信息提取、地类调查数据库建设等。

2023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生产阶段工作包含:信息提取、地类调查、二季三季度数据库建设等。

项目完成后,提交以下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包、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技术依据

- (1)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1992；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分类》GB/T 21010-2017；
-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8号）；
- (7)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2007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0；
- (9)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号）；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 (1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 (1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13)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14) 《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TD/T1056-2019；
- (15)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

2、提交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图件、数据表、数据库、文字报告等，成果逐级汇交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工程款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总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1033000.00 元整（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6198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完成外业调查举证，数据成果通过验收后，完成所有成果内容，并按照《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提交罗山县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后，甲方支

付乙方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4132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罗山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并赔偿总项目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弘昌运动城碧水
帝影小区 26 号楼 1 层 101 号 2 层 201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湖东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100 1551 4200 5978 9999

时间: 2025年 4月29日

SC2025H708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16

项目名称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内容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文件采购需求	
中标单位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10330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河南省和国家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	马祥辉	证书编号 C20190973159900000145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

(五) 罗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
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18

工程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合同签订地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罗山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罗山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项目完成后,提交以下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包、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技术依据

- (1)《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

然资办发〔2024〕44号)；

(4)《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2、提交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图件、数据表、数据库、文字报告等，成果逐级汇交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工程款

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总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1035000.00 元整 (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计人民币 621000.00 元 (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元整)；

(2)乙方完成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且成果通过验收，完成所有成果内容，并按照《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提交罗山县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414000.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罗山县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并赔偿总项目价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弘昌

运动城碧水帝影小区 26 号楼 1

层 101 号 2 层 2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湖

东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4100 1551 4200 5978

9999

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18

项目名称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内容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标单位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1035000 元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河南省和国家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	马祥辉	证书编号	C20190973159900000145
采购人(盖章)	 2025年5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5月20日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6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及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11-1、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罗财磋商采购-2025-20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余贺	男	项目经理	罗山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等	
主要技术人员	朱坤伟	男	技术负责人	罗山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等	
	李海俊	男	质量负责人	罗山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等	
	陈威	男	技术人员	罗山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等	
	李想	男	技术人员	罗山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等	

	马祥辉	男	技术人员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等
	王凯凯	男	技术人员	罗山县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等
	张泽鸿	男	技术人员	罗山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等

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2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一) 失信被执行人

2025/5/29 17:0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江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清	5111241977****2617
蒋阿美	3326261966****0017
韦海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南省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华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无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yhg tyh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含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的内设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同时征信机构依据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依法将其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消费行为进行限制。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保险产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5/5/29 17:0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八)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必要生活和工作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的消费行为,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向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5/09 16:5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息公开, 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德网

网站标识码: b2d34000009 豫ICP备05052393号-5 豫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zw/uzhongdashu/houwtfaan/jen/ 1/1

(三)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date is 2025/5/29 17:07 and the page title is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开_信用中国'.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and '诚信文化'.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breadcrumb path is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ox with '河南山川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entered and a '查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ox, the text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is displayed, indicating no results were found.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政府网站 找错' logo,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details.

(四)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供应商对信用记录查询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致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参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 的 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对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文件真实性负责，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和对“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的真实性负责，没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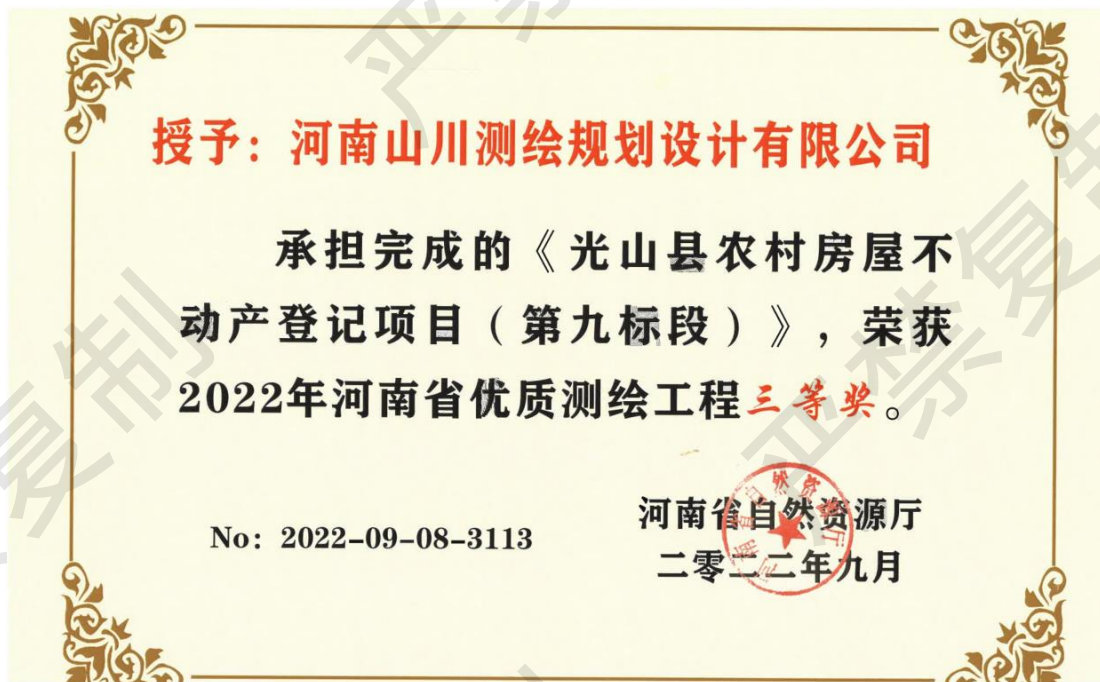
附件 14 磋商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 企业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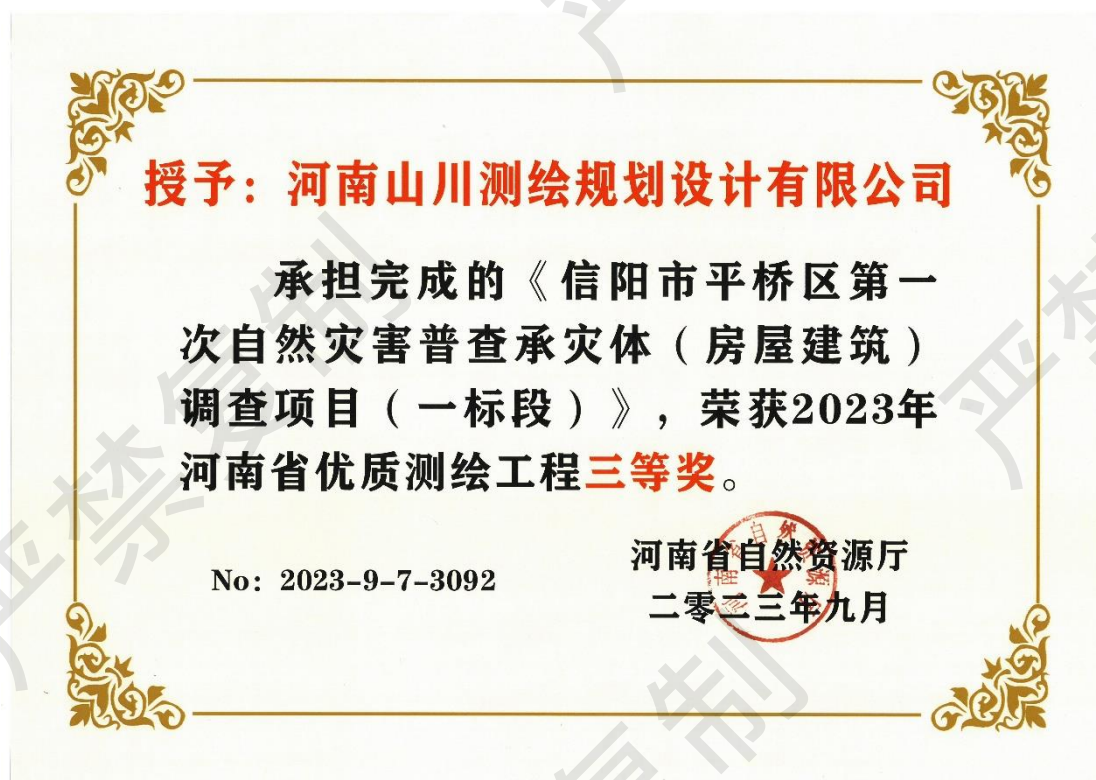
1、2021 年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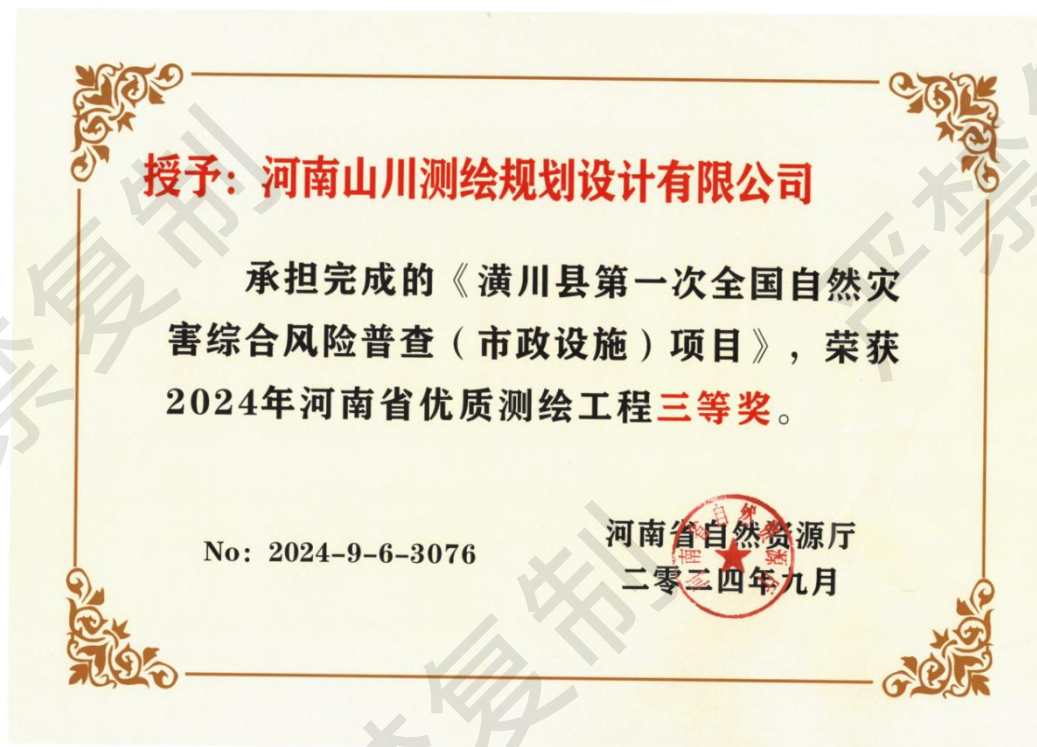
2、2022 年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三等奖



3、2023 年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三等奖



4、2024年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三等奖



(三) 供应商不分包、转包声明函

致：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参加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如有幸中标，我们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订合同，保证不转包、不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保证文明施工、按期完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5日